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安委〔2021〕2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普陀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全面加强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经区安委会同意，现将《普陀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普陀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4月下旬以来，本市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态势，造成10人死亡、32人受伤。特别是8月6日浦东新区祝桥镇一农村自建住宅因超标锂离子蓄电池充电故障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暴露出当前本市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教训惨痛。市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我区外来人口聚集、电动自行车存量较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电瓶违规充电现象屡禁不止，是我区城市治理的一大顽疾。为认真贯彻市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区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紧盯本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切实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日常监管，集中整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严格查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产品，

严厉打击违法“拼、加、改”装和不符合规定车辆上路行驶等行为，广泛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势头，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二、组织领导

区级层面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姜爱锋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等单位分管领导为组员的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导检查等工作。各街镇、相关部门对标区级层面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统筹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滚动排查底数情况

各部门、各街镇要对照行业职责和属地责任，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在原有底数基础上，持续滚动排查本地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外卖网点和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经营、使用、管理等环节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各公安派出所要对销售门店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销售品牌、产品来源、经营“拼、加、改”装行为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排查；各街镇、各公安派出所对外卖、快递网点重点摸清电动自行车室内违规停放充电、

集中充换电设施安装、网点“三合一”违规住人等情况；各街镇、各公安派出所对住宅小区重点排摸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情况；区房管局要对住宅小区集中充电场所建设使用等情况进行排摸。要通过滚动排摸，动态更新底数清单和基础数据，为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打牢坚实基础。

（二）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开展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销售未经强制认证、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配件产品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经营性“拼、加、改”装行为，严禁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区公安分局要加强违法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力争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的整治声势。

（三）规范车辆道路行驶

区公安分局要加快推进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登记上牌工作，通过设卡排查等方式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经过“拼、加、改”装的、未按规定登记上牌的车辆违规上路行驶的行为。要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对相关违法线索加大溯源打击力度，加强技术手段运用，严惩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拆、改装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向快递、外卖行业群体违规租售超标、伪劣电动自行车

及蓄电池或提供违规经营性“拼、加、改”装服务的行为。

（四）强化重点行业监管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对外卖、快递等网约配送行业的指导监管，依据部门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配送服务网点违规室内充电、从业骑手违法使用超标蓄电池等行为，对履责不力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要督促企业出台行业消防安全自律公约和管理标准，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对骑手进一步落实教育和管理措施，将违规停放、使用、充电等行为纳入骑手行为准则，配套制定奖惩措施。区商务委要对全区商场、菜市场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等措施，加强日常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商户将电动自行车及其电瓶在室内违规停放、充电。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要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养老及福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摸单位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及集中充电场所建设情况，建立底数名册，督促单位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区建管委要对全区在建工地开展针对性检查，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用房内进行充电，并对全区交通养护单位和桥洞、涵洞出租使用区域开展检查，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瓶在室内充电，督促下属单位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五）规范停放充电管理

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街镇要发动属地物业、居（村）委开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排查整治，对拒不整改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发生火灾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区房管局、各街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职责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各街镇要发挥社区党建引领作用，指导居民社区落实精细化管理，精准摸清小区停放、充电需求和缺口状况，通过错峰错时、线上预约等方式充分发挥既有设施效能，进一步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要摸清长期将蓄电池带回住处充电的人员情况，针对性采取宣传劝导、普法教育等措施，避免因蓄电池室内充电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区房管局、各街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居村委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针对违反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区房管局、各街镇要指导居民社区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安装智能充电设施，加装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和视频监控设施。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要结合“智慧电梯”改造工程，推进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梯控”装置。各街镇要针对场地保障有困难的居民社区，依照实地情况研究制定“一小区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零散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借鉴推广曹杨

街道沿街路段和桃浦新杨工业园区非机动车停放区数字化充电改造试点经验，在沿街路面、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区域增设集中充电桩、充电柜；要排摸地铁站、公交站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地点周边可利用的闲置区域，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提供更加多样便捷的服务；要加强居村微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降低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各街镇**要充分发挥我区营商环境优势，在以饿了么公司为代表的寄递业中试点引入换电模式，通过合理布置智能换电站，确保充电安全。

（七）广泛开展宣传曝光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收集汇总火灾事故典型案例，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制作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资料，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并邀请主流媒体加大报道宣传，批评、曝光楼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各街镇**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活动，特别是针对快递员、外卖骑手等电动自行车高频使用人群开展上门入户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引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行业部门**要对本行业下属单位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加大购买、使用、停放、充电等行为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和协调机制，定期梳理研判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共同研究属地化整治方案和对策举措。

（二）加强联合执法

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厘清电动自行车各领域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联勤联动，规范信息共享、隐患抄报、联合执法等常态化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对涉事“拼、加、改”装等违法线索强化溯源打击。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的，立即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三）发动基层网格

各街镇要将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纳入“一网统管”范畴，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加强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推动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持续向好。要高效开展“网格化”隐患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隐患，固定现场违法行为的证据，按程序督促整改或向有关部门报告，常态长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请各相关单位于10月29日前，报送本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

络员。行动期间，按照要求，各单位每 10 天将本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区消防救援支队李杰辉，电话：62110119-6005，邮箱：putuoxfzd@126.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60份)